附件三：

砂石分离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

买方：

卖方：

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，买方同意购买，卖方同意卖出下列商品：

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（交货地点）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台套 |  |  |  |
| 合计： | | 台套 |  |  |  |

合同单价包含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运输保险、增值税等全部费用。

1. 付款

1.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， 卖方开具收款收据由买方查收后15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设备预付款，同时卖方保证该时间内（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）完成供货；

（2）设备到场下货经买方按清单清点验收后，卖方应开具收款收据由买方查收后，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：

（3）设备在工地安装运转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%货款（卖方需开具全部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方在签收发票后支付）。

（4）合同金额的5%作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（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之日）开始计算时间，质保期为12个月，经使用方确认后支付。

2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卖方必须指定专门结算账户，在合同执行期间买方不提供现金。

（2）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收款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3）卖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款收据的，买方不予支付对方相关的款额，为此造成卖方设备款滞后等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交货地、交货期

1.交货地点：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兴隆村2社

2.交货时间：按买方计划及时保量供货到位，卖方如不能及时供货，买方可从其它满足质量要求的厂家进行紧急采购，超出合同单价部分的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并在已供货的货款中扣除。

3.收货人、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五、包装、运输交付方式及运输费用

1.包装：应具备防雨、防潮、防锈蚀、防散失和防粗暴装卸的能力，适合于远程搬运。由于包装不良引起锈蚀、损失、丢失，责任由卖方承担。大件、重物必须标明起吊点及吨位。

2.运输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3.运输费用：运输费、上下车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六、保险及风险承担

1.卖方已经认可，买方支付的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。因卖方未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保险，导致损失、处罚或索赔的，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。

2.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。

七、到货验收

1.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双方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2.若卖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，买方可以拒收。对于已经接收的不合格设备，买方有权让卖方自行运出买方工地。期间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3.若卖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，买方通知限期整改仍未能达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属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的，由卖方负责理赔。

八、质保期

1.卖方保证所供设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技术、质量标准；符合采购人的文件和合同规定、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、规格、品种和性能以及国家环保的要求。

2.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。

3.质保期内，卖方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或产品因制造、安装技术和配件、材料的缺陷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故障负责，卖方提供保修、保换、保退的“三保”售后服务，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和总成件，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及总成件的质保期。若上述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和故障出现后，卖方拒不整改或敷衍拖延的，买方有权扣除卖方的剩余货款及质保金。

4.产品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以合同附件为准。（需要附件时）

九、售后服务

质保期内，卖方应对所提供的全套设备（含配套件）因设计、制造等缺陷而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和故障负责。无论何种原因发生质量问题，卖方接到买方通知4小时作出回应，3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，两天内排除故障，如连续停机3天时间（重大故障除外）卖方须承担买方直接经济损失（可提供代用机）或按合同总价的3‰进行赔偿（赔偿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）。

十、 履约保证金

1.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、调试和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无息退还；但如果双方存在争议，且争议此时未得到解决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应延长到所述争议最终解决之后的60天。

2.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因而对买方造成了损失，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如卖方自身因素造成逾期交货的，逾期时间在5日以内，买方同意则免除卖方违约责任；逾期时间超过5日的，每延期一日卖方支付给买方违约金1000元。

2.若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，在提货前支付货款，除卖方有权顺延交货时间外，还有权对逾期付款30日以上的买方，按每延期一日支付给卖方违约金1000元。

3.卖方设备须配套组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并能达到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，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设备款项，因此造成的工期等损失买方有权保留追究权力。

十二、随机资料、工具、备品配件

1.资料：

（1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：随机供应1套。

（2）器材或仪器使用（操作）说明书、维护保养手册、配件目录。

（3）全套安装图纸（含配套件）：共 1套。

2.工具：维修专用工具1套按出厂清单提供。

3.备件：随机备件按出厂清单提供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，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，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，卖方可不负责任。在上述事故发生时，卖方须立即通知买方，并于3天内向买方邮寄由主管政府颁发的事故证明。在此情况下，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。如事故延续3天以上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四、迟交货责任

除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，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买方可同意在卖方付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。违约金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。违约金为每延期 1天（日历天）收取合同总价的 5 ‰ 。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规定交货期7天时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此时卖方除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，如造成买方其他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五、仲裁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买方四份，卖方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。

十七、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物资名称、规格型号及分项价格表

附件二：承诺书

买方 卖方

授权代表签字: 授权代表签字:

注册地址： 注册地址：

注册电话: 注册电话:

传真: 传真:

开户行: 开户行:

账号: 账号:

税务登记证号： 税务登记证号：